附件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债券质押登记等业务的担保品处置流程，维护处置各方合法权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登记业务等涉及银行间市场参与主体使用在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债券（含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等）作为履约保障担保品的相关业务。当出现被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以下简称“违约情形”）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主协议约定或业务双方协议、授权等规定或文件，对担保品（含担保品在担保期间被上海清算所留存的发行人兑付本金）有处置权的主体可委托上海清算所对担保品进行处置。

担保品处置方式包括协议折价、拍卖和变卖。

1. 本细则所称协议折价是指，当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物权人（债券回购逆回购方、债券借贷借出方、债券质押质权方等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与担保人（债券回购正回购方、债券借贷借入方、债券质押出质方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人）共同委托上海清算所按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的折价方式，对相关担保品办理过户或担保登记解除。

本细则所称拍卖是指，当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物权人委托上海清算所或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出售相关担保品。

本细则所称变卖是指，当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物权人委托上海清算所向担保物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相关担保品。

1. 上海清算所在接受委托开展担保品处置过程中，不对该等委托、委托事由以及其他委托描述进行实质审查，不对担保品未经上海清算所登记的权利以及担保品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相关风险与责任由参与担保品处置的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2. 担保品处置业务参与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上海清算所其他相关规定，确保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和诚信自律的原则参与担保品处置，不得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等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影响市场秩序和损害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章 业务申请

1. 对于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应共同作为申请机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处置申请。

对于担保品拍卖或变卖处置，已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物权人可作为申请机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处置申请；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主协议约定或业务双方协议、授权等规定或文件，明确在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物权人可在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开展担保品处置的，担保物权人可作为申请机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处置申请。

1. 申请机构申请担保品处置须承诺该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申请所依据的债权和质权等权利基础不存在瑕疵，且无第三人针对待处置的担保品主张任何权利，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当出现违约情形后，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协商一致以协议折价方式处置担保品的，应不迟于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日前两个工作日共同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展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并提交以下材料：
3. 《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申请书》（附1）；
4. 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复印件（对债券回购担保品、债券借贷担保品等债券交易履约担保品开展处置的，提供交易成交单复印件）；
5. 双方就协议折价安排达成的书面处置协议；
6.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7. 当出现违约情形后，符合条件的担保物权人可委托上海清算所或交易平台对担保品进行拍卖，上海清算所将依据拍卖成交结果办理中标机构资金划付和担保品过户。

担保物权人选择委托上海清算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担保品的，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拍卖处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担保品拍卖处置。

1. 当出现违约情形后，符合条件的担保物权人可不迟于担保品变卖处置日前两个工作日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展担保品变卖处置，并提交以下材料：
2. 《担保品变卖处置申请书》（附2）；
3. 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复印件（对债券回购担保品、债券借贷担保品等债券交易履约担保品开展处置的，提供交易成交单复印件）；
4. 担保人同意担保物权人开展本次担保品变卖处置的书面材料（如有，加盖担保人公章或授权章）；
5. 证明担保物权人有权单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开展担保品变卖处置的协议、授权等书面文件（如有，加盖担保物权人和担保人双方公章或授权章）；
6.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担保品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其公允价值，变卖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担保物权人提交上海清算所的申请材料必须包含本条第（三）项材料。公允价值是指担保品在变卖处置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上海清算所估值全价。

1. 申请机构应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上海清算所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若申请机构提出的担保品处置申请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由此导致的任何纠纷以及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申请机构自行承担。
2. 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担保品处置申请的，若发生确需撤销申请的情形，应由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共同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附原担保品处置申请书复印件。

对于担保品协议折价或变卖处置申请，撤销材料提交时间应不迟于担保品处置日前一工作日17:00；对于担保品拍卖处置申请，撤销材料提交时间应不迟于担保品拍卖日前两个工作日17:00。

第三章 结算安排

1. 担保物权人和担保人共同申请开展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的，由上海清算所依据双方协议折价申请，在协议折价处置日对担保品办理过户或担保登记解除：
2. 办理担保品过户的，上海清算所按照《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申请书》中载明的面额，将担保品所在债券账户中对应面额担保品划付至担保物权人债券账户。
3. 办理担保品担保登记解除的，上海清算所按照《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申请书》中载明的面额，将担保品所在债券账户中对应面额担保品调整至可用状态或返还担保人。
4. 担保物权人选择委托上海清算所或交易平台对担保品进行拍卖的,上海清算所依据拍卖成交结果办理中标机构资金划付和担保品过户。

委托交易平台对担保品进行拍卖的，交易平台应按照与上海清算所约定的时间向上海清算所发送拍卖成交结果，上海清算所据此将中标应缴款从中标机构DVP资金结算账户划付至担保物权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办理担保品过户。其中，拍卖成交结果应包含但不限于各相关方（含中标机构、担保物权人和担保人）债券账户信息、担保品产品信息、中标产品面额、拍卖结算金额、拍卖日、缴款日等信息。

1. 担保物权人委托上海清算所对担保品开展变卖处置的，上海清算所依据变卖处置申请办理担保品处置结算：
2. 担保物权人受让担保品的，上海清算所根据变卖处置申请，在变卖处置日将担保品由担保品所在债券账户过户至担保物权人债券账户。
3. 第三方受让人受让担保品的，上海清算所根据变卖处置申请，在变卖处置日将变卖价款从第三方受让人DVP资金结算账户划付至担保物权人指定资金账户，第三方受让人应确保DVP资金结算账户在变卖处置日有足额资金。

第三方受让人在变卖处置日未成功付款的，应赔偿或补偿其对相关各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上海清算所完成足额资金划款后，按照第三方受让人对应受让面额，将担保品由担保品所在债券账户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债券账户。
2. 担保品处置完毕后，上海清算所将处置结果通知担保物权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参与担保品处置的相关主体。
3. 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大于违约金额的，超出违约金额的部分由担保物权人自行返还担保人；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小于违约金额的，担保物权人可继续向担保人追索不足部分。
4. 若剩余未拍卖或未变卖的担保品，需要单独解除担保品担保状态的，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可按照本细则协议折价处置流程共同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将剩余担保品调整至可用状态或返还担保人；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小于违约金额的，担保物权人可就剩余担保品再次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处置申请。

第四章 监测与管理

1. 上海清算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负责担保品处置业务的日常监测，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
2. 担保品处置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取消或中止处置进程：
3. 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共同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4. 有权机关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5. 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应当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6. 担保品处置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上海清算所尽合理努力采取相应措施，但对于因此给任何方造成的损失，上海清算所不承担责任。
7. 担保物权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参与担保品处置的相关主体因担保品处置发生纠纷的，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

第五章 附则

1.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担保物权人的相关业务所涉及的担保品处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涉及的担保品处置，按照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3. 本细则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执行。上海清算所关于担保品处置的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4.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回购违约处置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1.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申请书

 2.担保品变卖处置申请书

附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申请书**

|  |  |
| --- | --- |
| 担保品业务类型 |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债券借贷□债券远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原业务参与双方信息 |  | 债券账户账号 | 债券账户全称 |
| 担保物权人 |  |  |
| 担保人 |  |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名称 | （如有） |
|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 |  |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 |  |
| 担保品处置协议编号 | （如有） | 担保品处置协议名称 | （如有） |
|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 | （如有） |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  |
| 违约金额（万元，含本息、罚金、滞纳金等） |  | 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日 |  |
| 申请处置原因 |  |
| **质押担保品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提前）到期日 | 已质押面额（万元） | 担保人过户至担保物权人面额（万元） | 解押面额（万元） |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处置方式 |
|  |  |  |  |  | （如有） | □无暂扣资金，无需处置□有暂扣资金，需要划付 |
|  |  |  |  |  | （如有） | □无暂扣资金，无需处置□有暂扣资金，需要划付 |
| **质押担保品全部暂扣资金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全部暂扣资金金额（元） | 划付对象 |
|  |  |  | □担保物权人□担保人 |
|  |  |  | □担保物权人□担保人 |
| **买断式回购担保品（标的债券）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提前）到期日 | 已担保面额（万元） | 名义过户面额（万元） | 担保物权人返还担保人面额（万元） |
|  |  |  |  |  | （如有） |
|  |  |  |  |  | （如有） |
|  |  |  |  |  | （如有） |
| **债券借贷标的债券返还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提前）到期日 | 借入方（担保人）已借入标的债券面额（万元） | 借入方（担保人）返还借出方（担保物权人）标的债券面额（万元） |
|  |  |  |  |  |
| **担保物权人授权经办人信息** | **担保人授权经办人信息** |
| 姓名 |  | 姓名 |  |
| 单位及所属部门 |  | 单位及所属部门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传真 |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双方特此共同申请并委托贵公司根据本表所载信息对相关担保品进行处置，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如下承诺：1. 双方已充分知悉并接受和执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贵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并认可贵公司担保品处置程序的正当性及处置结果的最终性；
2. 双方申请并委托贵公司进行担保品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依据的债权和质权等权利基础不存在瑕疵，且无第三人针对待处置的担保品主张任何权利，双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双方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相关的各类风险，了解协议折价处置协议达成后至协议折价处置完成期间，可能发生未预期的发行人兑付、发行人付息兑付违约等对决定协议折价处置安排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贵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开展或中止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4. 双方确认若待处置过户担保品为非公开发行产品，担保物权人为该产品的合格投资人；
5. 本表所填内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双方信息、陈述或承诺不实、有误或无效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担保物权人单位公章/预留印鉴/授权章年 月 日 | 担保人单位公章/预留印鉴/授权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1. 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的，加盖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单位公章/授权章/非法人产品预留印鉴。
2. 申请机构为境外机构的，加盖结算代理人单位公章/授权章/预留印鉴,并另附境外机构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申请机构委托并授权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3. 加盖授权章需另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授权章已获得用印单位内部充分授权，与用印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单位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办理；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4. 担保物权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出方、债券质押的质权方等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担保物权人未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账户的，无需填写债券账户账号，仅需在债券账户全称下方填写单位全称，且只能参与质押担保品全部暂扣资金处置或申请对担保品解除质押。
5. 担保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入方、债券质押的出质方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人。
6.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源交易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双方质押合同编号。
7.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首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起始日。
8.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到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到期日。
9.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到期结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结算指令。
10.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结算失败的原到期结算指令编号或最近一笔逾期返售结算指令编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生成的质押冻结编号；少数业务确不存在上述系统指令编号的，无需填写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11. 申请处置原因：填写违约事实以及处置担保品的相关条款依据，若违约事实为回购债券到期结算失败的，则无需填写处置担保品的条款依据。
12. 产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权债行权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写提前到期日，否则填写产品到期日；产品为永续债的，填写“永续”。
13.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请时，已因行权、分期偿付、（提前）到期兑付等原因，担保品在处于质押状态期间发行人兑付但暂时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应兑付本金；处置方式为上海清算所将担保品对应质押期间的暂扣资金全部划付至质权方或出质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质权方未开立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的，应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章的担保品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说明。
14. 名义过户面额：买断式回购担保品（标的债券）协议折价处置情形下，担保物权人受让担保品时，上海清算所不对担保品进行实际操作。
15. 对于债券借贷交易违约后的质押券协议折价处置，若同时申请对质押券与标的债券开展处置的，质押券仅在标的债券返还成功后按照本表所载申请信息予以处理，标的债券返还失败则本次不予处理。
16. 上述内容除不适用处（在“□不适用”处打勾）及特别说明外，均为必填项，栏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17. 除盖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机打填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不得涂改，且不得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18. 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后加盖骑缝章。

**请将申请材料寄送至：**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运营部 资金组，021-23198787

邮编：200002

附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品变卖处置申请书**

（适用于担保物权人受让情形）

|  |  |
| --- | --- |
| 担保品业务类型 |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债券借贷□债券远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原业务参与双方信息 |  | 债券账户账号 | 债券账户全称 |
| 担保物权人 |  |  |
| 担保人 |  |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名称 | （如有） |
|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 |  |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 |  |
| 担保品处置协议编号 | （如有） | 担保品处置协议名称 | （如有） |
|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 | （如有） |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  |
| 违约金额（万元，含本息、罚金、滞纳金等） |  | 担保品变卖处置日 |  |
| 申请处置原因 |  |
| **质押担保品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提前）到期日 | 已质押面额（万元） | 担保人过户至担保物权人面额（万元） | 变卖价格（元/百元面额） | 变卖金额（万元） | 解押面额（万元） |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处置方式 |
|  |  |  |  |  |  |  | （如有） | □无暂扣资金，无需处置□有暂扣资金，需要划付□有暂扣资金，暂不处理 |
|  |  |  |  |  |  |  | （如有） | □无暂扣资金，无需处置□有暂扣资金，需要划付□有暂扣资金，暂不处理 |
| 合 计 |  | --- |
| **质押担保品全部暂扣资金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全部暂扣资金金额（元） | 划付对象 |
|  |  |  | □担保物权人□担保人 |
|  |  |  | □担保物权人□担保人 |
| **买断式回购担保品（标的债券）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提前）到期日 | 已担保面额（万元） | 名义过户面额（万元） | 变卖价格（元/百元面额） | 变卖金额（万元） | 担保物权人返还担保人面额（万元） |
|  |  |  |  |  |  |  | （如有） |
|  |  |  |  |  |  |  | （如有） |
|  |  |  |  |  |  |  | （如有） |
| 合 计 |  | --- |
| **担保物权人授权经办人信息** |
| 姓名 |  |
| 单位及所属部门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我方申请并委托贵公司根据本表所载信息对相关担保品进行处置，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如下承诺：1. 我方有权处置本表所述担保品，并充分知悉、接受和执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贵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认可贵公司担保品处置程序的正当性及处置结果的最终性；
2. 我方申请并委托贵公司进行担保品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依据的债权和质权等权利基础不存在瑕疵，且无第三人针对待处置的担保品主张任何权利，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担保品变卖处置相关的各类风险，了解变卖价格确定后至变卖处置完成期间，可能发生未预期的发行人兑付、发行人付息兑付违约等对变卖价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贵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开展或中止担保品变卖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4. 我方确认若待处置过户担保品为非公开发行产品，我方为该产品的合格投资人；
5. 若担保品变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大于违约金额，我方将在变卖处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指定账户汇入多余款项；
6. 本表所填内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我方信息、陈述或承诺不实、有误或无效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担保物权人单位公章/授权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1. 申请机构为非法人产品的，加盖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单位公章/授权章/非法人产品预留印鉴。
2. 申请机构为境外机构的，加盖结算代理人单位公章/授权章,并另附境外机构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申请机构委托并授权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3. 加盖授权章需另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授权章已获得用印单位内部充分授权，与用印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单位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办理；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4. 担保物权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出方、债券质押的质权方等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担保物权人未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账户的，无需填写债券账户账号，仅需在债券账户全称下方填写单位全称，且只能参与质押担保品全部暂扣资金处置或申请对担保品解除质押。
5. 担保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入方、债券质押的出质方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人。
6.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源交易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双方质押合同编号。
7.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首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起始日。
8.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到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到期日。
9.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到期结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结算指令。
10.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结算失败的原到期结算指令编号或最近一笔逾期返售结算指令编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生成的质押冻结编号；少数业务确不存在上述系统指令编号的，无需填写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11. 申请处置原因：填写违约事实以及处置担保品的相关条款依据，若违约事实为回购债券到期结算失败的，则无需填写处置担保品的条款依据。
12. 产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权债行权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写提前到期日，否则填写产品到期日；产品为永续债的，填写“永续”。
13.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请时，已因行权、分期偿付、（提前）到期兑付等原因，担保品在处于质押状态期间发行人兑付但暂时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应兑付本金；处置方式为上海清算所将担保品对应质押期间的暂扣资金全部划付至质权方或出质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质权方未开立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的，应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章的担保品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说明。
14. **对于担保品变卖处置（担保物权人受让情形），若申请一次变卖多只债券担保品的，本次变卖仅在本申请表所载全部债券担保品变卖结算成功后视作执行成功；债券担保品未全部变卖结算成功的，本次变卖视作失败。**
15. **对于担保品变卖处置（担保物权人受让情形），若质权方同时申请对质押券及其质押期间暂扣资金开展处置的，暂扣资金仅在本申请表所载全部质押券变卖成功后按照质权方的申请进行划付，变卖失败则本次不予处理。若质权方拟仅对担保品质押期间暂扣资金进行处置的，可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或变卖处置（适用于担保物权人受让情形）相关流程，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划付暂扣资金。**
16. **对于担保品变卖处置（担保物权人受让情形），若担保物权人在申请变卖担保品的同时，申请解押或返还担保人担保品的，解押或返还担保品仅在本申请表所载全部担保品变卖成功后按照担保物权人的申请予以处理，变卖失败则本次不予处理。**
17. 名义过户面额：买断式回购担保品（标的债券）变卖处置情形下，担保物权人受让担保品的，上海清算所不对担保品进行实际操作。
18. 上述内容除不适用处（在“□不适用”处打勾）及特别说明外，均为必填项，栏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19. 除盖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机打填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不得涂改，且不得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20. 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后加盖骑缝章。

**请将申请材料寄送至：**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运营部 资金组

邮编：20000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品变卖处置申请书**

（适用于第三方受让情形）

|  |  |
| --- | --- |
| 担保品业务类型 |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债券借贷□债券远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原业务参与双方信息 |  | 债券账户账号 | 债券账户全称 |
| 担保物权人 |  |  |
| 担保人 |  |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 |  |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名称 | （如有） |
|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 |  |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 |  |
| 担保品处置协议编号 | （如有） | 担保品处置协议名称 | （如有） |
|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 | （如有） |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  |
| 违约金额（万元，含本息、罚金、滞纳金等） |  | 担保品变卖处置日 |  |
| 申请处置原因 |  |
| **变卖处置相关账户信息** |
| 担保品过出方债券账户账号 |  | 担保品过出方债券账户全称 |  |
| 第三方受让人债券账户账号 |  | 第三方受让人债券账户全称 |  |
| 担保物权人资金账户信息 | □使用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 |
| □使用商业银行往来账户（仅限于担保物权人尚未开立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的情形）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行号 |  |
| 账户账号 |  |
| 账户名称 |  |
| **质押担保品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提前）到期日 | 已质押面额（万元） | 担保人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面额（万元） | 变卖价格（元/百元面额） | 变卖金额（万元） | 解押面额（万元） |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处置方式 |
|  |  |  |  |  |  |  | （如有） | □无暂扣资金，无需处置□有暂扣资金，需要划付□有暂扣资金，暂不处理 |
| **质押担保品全部暂扣资金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全部暂扣资金金额（元） | 划付对象 |
|  |  |  | □担保物权人□担保人 |
| **买断式回购担保品（标的债券）处置信息 □不适用** |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提前）到期日 | 已担保面额（万元） | 担保物权人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面额（万元） | 变卖价格（元/百元面额） | 变卖金额（万元） | 担保物权人返还担保人面额（万元） |
|  |  |  |  |  |  |  | （如有） |
| **担保物权人授权经办人信息** | **第三方受让人授权经办人信息** |
| 姓名 |  | 姓名 |  |
| 单位及所属部门 |  | 单位及所属部门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传真 |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我方作为担保物权人特此申请并委托贵公司根据本表所载信息对相关担保品进行处置，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如下承诺：1. 我方有权处置本表所述担保品，并充分知悉、接受和执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贵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认可贵公司担保品处置程序的正当性及处置结果的最终性；
2. 我方申请并委托贵公司进行担保品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依据的债权和质权等权利基础不存在瑕疵，且无第三人针对待处置的担保品主张任何权利，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担保品变卖处置相关的各类风险，了解变卖价格确定后至变卖处置完成期间，可能发生未预期的发行人兑付、发行人付息兑付违约等对变卖价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贵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开展或中止担保品变卖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4. 若担保品变卖处置所得总金额大于违约金额，我方将在变卖处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指定账户汇入多余款项；
5. 本表所填内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我方信息、陈述或承诺不实、有误或无效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担保物权人单位公章/授权章年 月 日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我方作为本次担保品变卖第三方受让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如下承诺：1. 我方充分知悉、接受和执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贵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认可贵公司担保品处置程序的正当性及处置结果的最终性；
2. 我方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担保品变卖处置相关的各类风险，了解变卖价格确定后至变卖处置完成期间，可能发生未预期的发行人兑付、发行人付息兑付违约等对变卖价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贵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开展或中止担保品变卖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同意受让本表所载担保品，并承诺将在担保品变卖处置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4. 我方确认若待受让担保品为非公开发行产品，我方为该产品的合格投资人；
5. 我方指定使用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担保品变卖资金结算，并授权贵公司根据担保品处置申请在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中扣划相关资金；
6. 若我方信息、陈述或承诺不实、有误或无效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方受让人单位公章/授权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1. 担保物权人或第三方受让人为非法人产品的，加盖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单位公章/授权章/非法人产品预留印鉴。
2. 担保物权人或第三方受让人为境外机构的，加盖结算代理人单位公章/授权章,并另附境外机构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的授权文件；该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境外机构委托并授权结算代理人代为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3. 加盖授权章需另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注明授权目的与授权期限，其中授权目的应表明授权章已获得用印单位内部充分授权，与用印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单位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办理；授权期限应明确授权起止时间或授权长期有效。
4. 担保物权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出方、债券质押的质权方等享有担保物权的权利人。担保物权人未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账户的，无需填写债券账户账号，仅需在债券账户全称下方填写单位全称。
5. 担保人：指债券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债券借贷交易的借入方、债券质押的出质方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人。
6. 担保品相关业务合同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源交易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双方质押合同编号。
7. 担保品担保发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首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起始日。
8. 担保品担保到期日：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到期结算日；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质押到期日。
9. 违约结算指令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到期结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结算指令。
10. 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如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填写结算失败的原到期结算指令编号或最近一笔逾期返售结算指令编号；如为债券质押业务，填写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生成的质押冻结编号；少数业务确不存在上述系统指令编号的，无需填写担保品系统指令编号。
11. 申请处置原因：填写违约事实以及处置担保品的相关条款依据，若违约事实为回购债券到期结算失败的，则无需填写处置担保品的条款依据。
12. 全额DVP资金结算账户：指与债券账户绑定的用于全额DVP资金结算的资金账户，为大额支付系统账户或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
13. 产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权债行权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写提前到期日，否则填写产品到期日；产品为永续债的，填写“永续”。
14. 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请时，已因行权、分期偿付、（提前）到期兑付等原因，担保品在处于质押状态期间发行人兑付但暂时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应兑付本金；处置方式为上海清算所将担保品对应质押期间的暂扣资金全部划付至质权方或出质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质权方未开立付息兑付资金收款账户的，应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章的担保品质押期间全部暂扣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说明。
15. **对于担保品变卖处置（第三方受让情形），若质权方同时申请对质押券及其质押期间暂扣资金开展处置的，暂扣资金仅在该只质押券变卖成功后按照质权方的申请进行划付，变卖失败则本次不予处理。若质权方拟仅对担保品质押期间暂扣资金进行处置的，可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品处置业务实施细则》担保品协议折价处置或变卖处置（适用于担保物权人受让情形）相关流程，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划付暂扣资金。**
16. **对于担保品变卖处置（第三方受让情形），若担保物权人在申请变卖债券担保品的同时，申请解押或返还担保人债券担保品的，解押或返还债券担保品仅在该只债券担保品变卖成功后按照担保物权人的申请予以处理，变卖失败则本次不予处理。**
17. 上述内容除不适用处（在“□不适用”处打勾）及特别说明外，均为必填项；除盖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机打填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不得涂改，且不得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18. 本担保品变卖处置申请书（适用于第三方受让情形）仅支持对一只债券担保品提交变卖处置申请，申请机构**不可自行添加栏位，**若申请将多只债券担保品变卖至第三方则需提交多份申请书；对于单份申请书，请在申请书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该份申请书总页数，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后加盖骑缝章。

**请将申请材料寄送至：**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上海清算所运营部 资金组

邮编：200002